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900256441號

附件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辦理大園區長發段、舊厝段、南港段等3段共計762筆土地，土地使用分區由「特定農業區」檢討變更為「一般農業區」案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編定清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。
- 二、內政部訂頒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18點。
- 三、內政部109年2月3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020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提報編號第22及23案之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(用地別未調整)，業經內政部109年2月3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0204號函准予核備，爰依規定辦理公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9年3月2日至109年4月1日止。
- 三、公告資料：大園區長發段、舊厝段、南港段等3段共計762筆土地，面積合計102.163834公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編定清冊。
 - (一)第22案：大園區長發段、舊厝段等2段共計400筆土地，面積合計58.127479公頃。

(二)第23案：大園區南港段共計362筆土地，面積合計44.036355公頃。

四、前項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實施管制，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，土地所有權人對前項圖冊等成果，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，請於公告期滿前，以書面敘明姓名、住址、土地標示及漏誤情形等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，送由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轉本府核辦，逾期逕行以公告資料辦理異動。

市長鄭文燦

